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即本集團建議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

---

## 釋 義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安永為中正天恆，該建議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重選董事」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陳仲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鄭振民先生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核數師**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建議委任核數師；及(b)重選董事。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因此，中正天恆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並未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於安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細則，建議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文偉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鍾育麟先生、陳仲然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作為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8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會員。鍾先生於多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擁有約20年的管理經驗。

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前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辭職前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職前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他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期間已解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鍾先生所提供有關兩間公司之清盤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中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決議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股東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亦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16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會計總監，負責會計、管理報告、預算及集團綜合。

目前，文先生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會計主任。彼為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彼創立)的董事之一。

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文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鄭振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7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管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管理經理。

目前，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唐先生」)**

唐先生，42歲，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彼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唐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多項因素(包括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iv)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關於重選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動議：
  - (a)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仲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振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若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此利便股東週特別大會上的受委代表表決之程序，屆時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如欲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至大會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gance-group.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